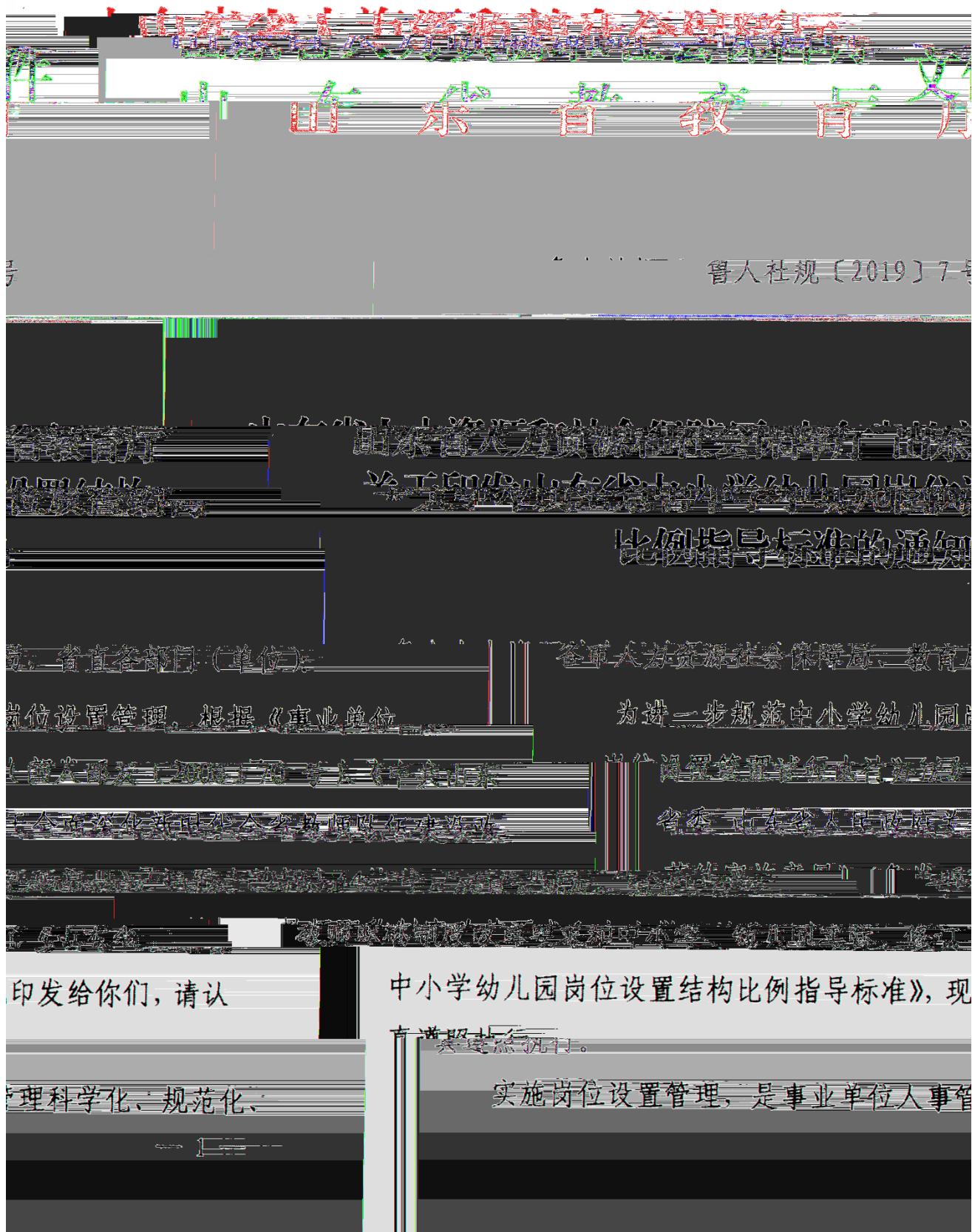


SDPR-2019-0140007



制度化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中小学卫生机构同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根据事业单位岗
位设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
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因事设岗、优化结构、精简效能的
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一、适用范围

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适用于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等 级	岗位类别	名称及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	中小学、幼儿园岗位分能岗位三类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一) 管理岗位	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二)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后勤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高级教师一级岗位、高级教师二级岗位、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2.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一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二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三级教师岗位为员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

量的结构比例，根据其社会功能、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数量一

高级教师岗位、技师岗位等岗位类别对应五至十级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三、岗位类别结构比例

中小学、幼儿园三类岗位总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

高级中学：教师岗位数量 \geq 85%，管理岗位、辅助系列专业

般不超过 15%。

初级中学：教师岗位数量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88%，管理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 12%。

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数量占学校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管理岗位、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四、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一) 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

的规格、规模、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按照省部《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具有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

岗位设置比例执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兼管理职责的管理岗位，其管理岗位设置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

比例根据中小学、幼儿园

定。

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

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

高级二级岗位是省重

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五级、六级、七级岗

之间的比例为 3:4:3;

按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设置，与相应级别对

(二) 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

幼儿园的功能、规格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确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

例，全省总体控制目标为：正高级一级岗位

位，其设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

点设置的主任岗位，按照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7；

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

要设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单位 类型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 计	正高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十三 级
高中	15	3	120	10	8	133	7	7	10	33	3	16	12
初中	15	20	15	15	128	13	13	13	13	23	3	24	8
小学	15	20	115	39	16	20	16	16	16	11	1	2	4
幼儿	15	20	15	39	19	20	19	19	19	11	1	2	4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首次聘用时，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满，可按有关规定续聘。聘用工作，脱离教学科研岗位的，不再聘用。

下列专业技术岗位暂不设置正高级岗位，其最高等级，其中，高级岗位比例按低 5-10 个百分点确定；中级岗位比例按本岗位的比例确定。

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定。技术工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

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岗位设置和聘聘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首次一个聘期一般不少于 5 年，以后，须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中小学、幼儿园辅助系列，其最高等级应低于主系列，本单位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降低，按不高于本单位教师中级岗位比例确定。

(三) 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其中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

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单位类型	技术工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	<%	<%	>%
高中	2	3	20	35	40
初中	2	3	20	35	40
小学	2	3	20	35	40
幼儿园	2	3	20	35	40

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二、其他相关问题

在校生数
整体方案
编制和调整
类别
制(人)
按照有
置方案
域内同
相对均

(一) 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规定的程序, 核定有关要求
定的人员编制。(五项控制总量) 的研究制定岗位设置、调
案, 岗位的设置应当与单位的性质、发展规模、核定的人员
工作任务相符合。
(二) 岗位设置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不同
等级间的岗位不得相互挪用。中小学的功能、任务、机构编
员控制总量) 发生变化的, 要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
有关规定要求, 研究制定岗位调整方案, 根据核准的岗位设
及时进行岗位调整。

(三) 中小学岗位设置要适应新课程改革的需要。县
类学校之间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 应保持
衡, 要确保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标准。

(四)同一类别层级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其功能、任务、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等不同，在规定的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内，岗位设置适用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应有所差别。

(五)学校主管部门可依据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对同类学校岗位设置数量实行集中调控，对高级岗位要留有一定数量的空缺岗

二、各学段岗位设置比例标准
高中分别按照高中、初中岗位等级执行。
职业学校按照高中岗位结构比例执行。
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按初中岗位
结构比例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六）职业高中、职业教
行不设有高中段教育的特殊教
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按初中岗位

月30日。